

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鄧根先生就其於本公司持股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凱聯為鄧根先生之配偶梁麗雲女士持有其已發行股本30%以上的公司，為鄧根先生之聯繫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c)條規定屬於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上市前進行以下交易，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與凱聯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甲」)，據此，業主凱聯同意以月租4,000港元(不包括差餉、水電費、行政費及管理費)向本公司(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438號前座1樓的物業(「該物業」)，總面積為約100平方米，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物業供本集團用作辦公室處理日常行政事務。

鑑於凱聯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租賃協議甲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值顧問有限公司已審閱租賃協議甲，並確認租賃協議甲項下之應付租金與租賃協議生效期間同區類近物業的市場租金一致。租賃協議甲每年租金根據該物業鄰區相近水平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

由於有關交易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全年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租賃協議甲項下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所有規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租賃協議甲應付總代價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2,000港元、48,000港元及48,000港元。有關年度上限金額根據租賃協議甲規定本集團應付業主(作為關連人士)租金所估算。

商標特許協議

香港商標(包括 、、 標誌)由占記集團於香港註冊。

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我們向占記集團取得使用香港商標的特許權經已足夠，毋須取得其擁有權，因為：

- 我們可酌情重續商標特許協議而毋須獲占記集團同意；及
- 倘我們有需要取得香港商標的擁有權，我們將與占記集團展開商討，以安排所需轉讓。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我們與占記集團訂立商標特許協議，據此，占記集團已向我們特許使用香港商標的獨家權利，為期三年，期間屆滿後將按永續基準以相同條款及條件自動重續三年，除非及直至我們終止協議，以及須受下文安排限制；本集團須就有關特許向占記集團象徵式支付年度專利費用1.0港元。倘(i) Tang J F T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股權跌至低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ii) Tang J F T不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直接或間接股東，則我們有權繼續使用香港商標，前提為我們按我們與占記集團將予協定之公平市值向占記集團支付專利費用，當中計入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占記集團委任的相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我們可負擔專利費用付款。

由控股股東鄧耀智先生全資擁有的占記集團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商標特許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由於我們僅須根據商標特許協議支付象徵式代價1.0港元，其符合最低限額交易，因此構成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利益。彼等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於日常及一般業務。董事亦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為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預期緊隨上市後，將不會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

關連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進行若干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